

债券代码：184473.SH

债券简称：22 成阿 01

债券代码：2280305.IB

债券简称：22 四川成阿债 01

债券代码：184474.SH

债券简称：22 成阿 02

债券代码：2280306.IB

债券简称：22 四川成阿债 02

债券代码：253019.SH

债券简称：23 成阿债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受到通报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通报批评的基本内容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违规事实情况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3 年 11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21 成阿 01 和 23 成阿债，上述债券均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 23 成阿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1 成阿 01，且承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将 23 成阿债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共 4.20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52.50%。此外，发行人还将 23 成阿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支付物业费及工程款等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 2.58 亿元、0.99 亿元和 0.03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5%、12.38%和 0.37%，前述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未如实、准确披露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实，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志军分管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合同部、金融市场部等部门工作，为公司实际财务负责人。但发行人在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中披露的财务负责人为公司时任计划财务部部长赵碧，在 2023 年中期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负责人为公司时任计划财务部部长陈阳。发行人于上述期间未能如实、准确披露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准确披露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

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2.1.1 条、第 2.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 2.1 条等相关规定。

孙林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潇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王志军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依法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孙林还对未如实、准确披露财务负责人的违规行为负责。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交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林,时任总经理陈潇,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志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影响分析

（一）通报批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被上交所通报批评未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23 成阿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21 成阿 01”于 2024 年度到期的债券本金。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如期偿还了“21 成阿 01”本息。

我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披露中如实、准确披露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公司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受到通报批评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

